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13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1-9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
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13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意见函”），已收悉。我们已对意见函所提及的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药业公司”或“公司”）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归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未确认研发费用而予以资本化，同时，发行人对收到的政府专项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背景

1、道地蒙药材项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决定》（内党发〔2012〕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财教[2013]151号）（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公司成立子公司盛唐蒙药作为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该公司申报了“基于基因

组学的道地蒙药材开发利用与规范化种植标准体系的建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呼和浩特市政府分别出资 2,000 万元，企业配套自筹 4,000 万元，合计投入 8,00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呼和浩特市政府两级政府合计出资 4,000 万元已于 2013-2014 年到位。

2、蒙医药现代化项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决定》（内党发〔2012〕16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大唐药业申报了“蒙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及蒙药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给予 500 万元支持，公司配套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该项资金于 2013 年 5 月到位。

（二）重大专项资金认定为专项应付款的依据

1、科技重大专项中政府投入资金的属性

2013 年 2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3]151 号）”，其中：“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之（四）：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根据盛唐蒙药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第十条“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之“5、项目成果的归属、分享和信息标注：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享有，转让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可知，科技重大专项中政府投入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属于共享资产，最终形成的项目成果由双方享有。

2、科技重大专项中政府投入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无偿性是政府补助的本质特征。无偿性是指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根据当时有效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3]151 号），未明确规定相关重大专项资金属于无偿资助性质，根据上述办法规定，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形成的成果要开放共享。

大唐药业两个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中政府投入的财政资金，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属于共享资产。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任务合同书》相关约定，项目成果由双方享有，上述政府专项资金投入不具备无偿性特点。因此科技重大专项中投入的财政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上述《重大专项暂行办法》和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签订的《任务合同书》相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专项用于支持科技重大项目研发及其产业发展的资金”，科技重大专项中政府投入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资源等属于共享资产，未使用完毕的资金需要收回。因此，上述专项资金不具备无偿性特点，不属于政府补助的范围，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3、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作为该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获得自治区政府和呼市政府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确认的函》：“经我局研究，2013-2014 年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两级财政给予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配套资金属于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的政府引导资金，并不是无偿的政府补助资金”对该资金属性进行了确认。

因此，大唐药业及子公司取得的科技重大专项中政府投入的资金属于“专项应付款”的核算范围，记入“专项应付款”科目符合要求。

4、其他公司对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财务处理

根据伊利股份 2013 年相关公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成立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自治区资助 5,000 万元人民币，呼和浩特市政府配套 5,000 万元人民币，呼伦贝尔市政府配套 1,000 万元人民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

内蒙古乳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利股份子公司，申报的项目也属于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与盛唐蒙药申请项目性质相似，且在同一时间获取政府资金支持。该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两级政府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合计 1 亿元，企业配套 1 亿元。

根据伊利股份 2014 年年报公开披露，其当期专项应付款新增金额为 8,994 万元，根据其年报说明，“专项应付款增加原因：本期收到具有投资补助性质的项目科研资金所致”。因此，伊利股份当年将上述资金列为专项应付款核算。

根据伊利股份 2016 年年报公开披露，其当期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0，其披露减少原因为：科研等专项资金本期使用所致。

综上，伊利股份子公司 2014 年取得相关重大专项资金时将其作为专项应付款进行了核算，该资金在 2016 年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事项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教[2013]151 号）和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签订的《任务合同书》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理，相关处理符合当时的背景，属特殊事项，不代表公司目前对新增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处理政策，后续如有新增项目，则根据现行的相关规定和规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归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理性

（一）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2711 专项应付款”规定：

“企业收到或应收的资本性拨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拨款用于工程项目，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对未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等科目；拨款结余需要返还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相关支出分别归集在上述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下，具体列支科目根据投入的内容不同体现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在未来项目完成后统一进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相关投入符合“其他非流动资产”定义

根据盛唐蒙药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签订的《任务合同书》第十条“签约各方的权利、义务”之“5、项目成果的归属、分享和信息标注：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享有，转让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该项目的研发目标、研发内容和截至目前所做工作，预计项目会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权、蒙药种植标准及操作规程、对重点产品如暖宫七味散和沙棘糖浆等进行二次开发增加临床适应症、对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进行延伸研究，对其原料药进行工艺改进等成果。这些研发工作都会给企业带来切实收益，比如：道地中蒙药材的规范化种植标准，可以从源头保证中蒙药材的安全、有效和可控，有利于中蒙药材的市场流通，提升中蒙药产品质量；对暖宫七味散和沙棘糖浆的二次开发，可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对复方醋酸氟轻松酊进行延伸研究，对其原料药进行工艺改进，提升质量标准，可以降低生产成本。项目成果能够以多种形式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预期会形成无形资产。因此，先归

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资产的相关定义。

（三）关于相关研发投入不在投入期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冲抵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专项应付款的准则，对于工程类项目，在投入过程中全部进行归集，在工程完工后再进行账务处理。形成固定资产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部分，核销“在建工程”。

对于公司“道地蒙药材”项目，投入过程中既有“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也有相关研发类投入。根据上述准则的处理原则，并考虑资产的分类准确性，发行人将有形资产投入在“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中核算，将研发类投入先归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未来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形成的资产情况和形态对应结转。如果形成了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则参照固定资产处理，将“专项应付款”结转至“资本公积”。如果未形成长期资产，则将该部分投入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进行核销。针对上述研发投入，上述处理方式虽然没有在“专项应付款”准则中明确规定，但该处理方式符合上述准则的处理原则。

考虑到研发类投入未来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存在不确定性，若在投入期内即将相关研发投入与专项应付款进行冲抵，与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时经发行人论证和科技厅专家审核，项目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人力和资金资源能够支持，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未来很可能形成相关资产，如果在投入过程中即进行冲抵，则未来相关资产价值无法在报表体现；另一方面，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在建工程无法形成固定资产部分，也是在工程完工后“对未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部分，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而不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无法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直接冲抵“专项应付款”。针对该类专项应付款资金，在使用过程中若直接进行冲抵处理，相关准则依据也并不充分。

此外，根据盛唐蒙药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签订的《任务合同书》，乙方（盛唐蒙药）完成项目开发后，由甲方（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验收。以上关于政府专项资金的账务处理与相关政府部门项目验收的要求更加契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将相关项目研发投入归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是充分考虑了目前项目投入的具体内容，未来可能形成的成果和项目验收的要求，并结合目前会计准则中关于“专项应付款”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处理，上述处理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三、在研发投入期进行冲抵对报表的影响模拟测算

假设按照上述研发投入进行冲抵的处理方式，我们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影响科目进行了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一）模拟测算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科目影响

影响科目	目前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18,845.40	-28,955,412.90	7,763,432.50	-78.86%
资产总计	368,688,911.04	-28,955,412.90	339,733,498.14	-7.85%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00	-28,955,412.90	16,044,587.10	-64.35%
负债合计	129,224,194.65	-28,955,412.90	100,268,781.75	-2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464,716.39	0.00	239,464,716.39	0.00

（二）模拟测算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科目影响

影响科目	目前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85,919.52	-27,395,399.92	8,890,519.60	-75.50%
资产总计	349,661,407.14	-27,395,399.92	322,266,007.22	-7.83%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00	-27,395,399.92	17,604,600.08	-60.88%
负债合计	164,408,242.36	-27,395,399.92	137,012,842.44	-1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53,164.78	0.00	185,253,164.78	0.00

（三）模拟测算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表科目影响

影响科目	目前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模拟调整后金额	影响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03,543.45	-22,122,517.95	13,981,025.50	-61.28%
资产总计	289,747,270.56	-22,122,517.95	267,624,752.61	-7.64%
专项应付款	45,000,000.00	-22,122,517.95	22,877,482.05	-49.16%
负债合计	150,086,333.41	-22,122,517.95	127,963,815.46	-1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60,937.15	0.00	139,660,937.15	0.00

通过测算，假设按照各期研发投入与专项应付款冲抵的方式进行模拟测算，并假定各期的研发投入全部未形成资产，则对各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影响如上表所示。其中，对于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是-7.64%、-7.83%、-7.85%，对净资产无影响，对各期净利润无影响。

针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来可能与专项应付款冲抵，从而减少相应资产负债科目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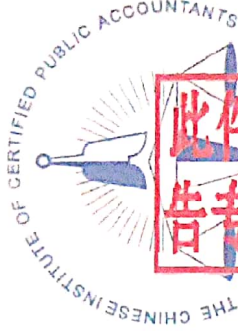
“（五）科技专项资金投入未来结转风险

公司目前取得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合计 4,500 万元，根据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重大任务合同书等约定，结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作为“专项应付款”列示，相关专项资金投入包括研发类投入、固定资产等，其中研发类投入合计 2,895.54 万元目前归集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未来根据项目验收情况进行相应的结转和处理。如果未来该部分投入未形成长期资产，则需要与“专项应付款”进行结转处理，对公司报表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有一定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的决定》（内党发〔2012〕16号）、《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研究新型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事宜》（〔2013〕31）等文件；
- 2、获取并查阅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预算申请书》、《任务合同书》；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进行了专项分析；
- 4、实地查看了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形成的成果；
- 5、取得了《关于对内蒙古盛唐国际蒙医药研究院获得自治区政府和呼市政府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确认的函》；
- 6、查阅伊利股份 2013-031 号公告、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了解其对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处理方式；
- 7、抽查了两个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支出使用凭证，对相关支出进行复核。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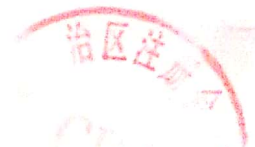


赵艳灵2013年度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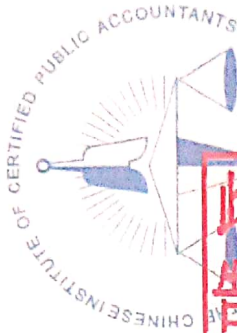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1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6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办理者2019年度年检登记

2014年4月10日
2014年4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